

## 数学学院 2018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数学    

<p><b>教学：</b>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p>	<p>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96 课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指导研究生 3 届 3 名以上（至少已毕业 1 名）。</p>
<p><b>科学研究：</b>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项目执行期限为四年及以上）。</p> <p>二、发表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SCI 论文数 8 篇，其中浙大 TOP 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2）SCI 论文数 10 篇，其中浙大 TOP 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注] ①每增加 1 篇浙大 TOP 期刊论文可减免 2 篇 SCI 论文； ②出版著作教材（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本可减免 1 篇 SCI 论文； ③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国家级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三等奖 1 项（第一获奖人）；或省部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2）；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发明人）0 可减免 2 篇 SCI 论文。 ④ 以上论文均要求第一或通讯作者（按作者姓氏排名的论文提交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p>
<p><b>学术影响力：</b>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2）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p> <p>（3）担任国际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编委；</p> <p>（4）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 2 次（含）以上；</p> <p>（5）国内外重点高校或国内外重要会议上做报告 2 次（含）以上；</p> <p>（6）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1 篇（含）以上 SCI 引用超过 5 次（含）的国际论文或发表论文篇均引用超过 2 次（含）</p>

<b>社会服务：</b> （含校内外服务）	申报教授职务前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德育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b>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b>	<p>教师系列第二次申报晋升教授，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之一项业绩：</p> <p>（1）项目方面：作为项目主持人，新增国家基金等国家级项目。</p> <p>（2）论文方面：自然科学类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TOP 期刊上发表 SCI 收录论文；人文社科类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影响因子 3.0 以上 SSCI 收录论文或 SSCI 一区论文或影响因子 5.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上新发表论文。</p> <p>（3）教材方面：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p> <p>（4）成果方面：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三），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p> <p>（5）为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p>

注：

1. 一般要求以学院（系）为单位制定任职条件，部分院系可按大学科制定以体现学科差异。
2. 如需制定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具体业绩条件，也可参考该模板。

## 数学学院 2018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数学  

<b>教学：</b>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96 课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合格以上。
<b>科学研究：</b>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p>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项目执行期限为三年及以上）；</p> <p>二、SCI 论文数 5 篇，其中浙大 TOP 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注]（1）发表浙大 TOP 期刊论文 1 篇可减免 2 篇 SCI 论文，可累计；          （2）出版著作教材（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本可减免 1 篇 SCI 论文；</p>

	<p>(3) 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国家级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第一获奖人）；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2）；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发明人）可减免 2 篇 SCI 论文。</p> <p>(4) 以上论文均要求第一或通讯作者（按作者姓氏排名的论文提交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p>
<p><b>学术影响力：</b>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p> <p>(2) 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p> <p>(3) 担任国际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编委；</p> <p>(4) 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 1 次（含）以上；</p> <p>(5) 国内外重点高校或国内外重要会议上做报告 1 次（含）以上；</p> <p>(6)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1 篇（含）以上 SCI 引用超过 3 次（含）的国际论文或发表论文篇均引用超过 1 次（含）</p>
<p><b>社会服务：</b> （含校内外服务）</p>	<p>申报副教授职务前须有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德育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b>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b></p>	<p>教师系列第二次申报晋升副教授，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一项业绩：</p> <p>(1) 项目方面：作为项目主持人，新增省部级以上项目。</p> <p>(2) 论文方面：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p> <p>(3) 教材方面：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p> <p>(4) 成果方面：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三），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p> <p>(5) 为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p>

**注：**

1. 一般要求以学院（系）为单位制定任职条件，部分院系可按大学科制定以体现学科差异。
2. 如需制定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具体业绩条件，也可参考该模板。